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3218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林俊成

債 務 人 陳鴻茹

蔣淑華

一、債務人陳鴻茹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,441,363元，及其中
(1)新臺幣336,595元自民國115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年息百分之2.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6月21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
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按期計收
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九期；(2)
新臺幣9,104,768元自民國115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年息百分之2.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6月21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
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並賠償督
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如對債務人陳鴻茹之財產為強制
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蔣淑華負清償責任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6 行聲請。